# DAY3: CSS基础

## 学习目标

- 1、CSS简介
- 2、CSS语法
- 3、样式的创建
- 4、两种引入外部样式表的区别
- 5、样式表的优先级和作用域
- 6、CSS选择器
- 7、选择器的权重
- 8、浮动属性的简单应用
- 9、HTML、CSS注释

## 一、CSS简介

css:层叠样式表 英文全名: cascading style sheets

,WEB标准中的表现标准语言,表现标准语言在网页中主要对网页信息的显示进行控制,简单说就是如何修饰网页信息的显示样式。

目前推荐遵循的是W3C发布的CSS3.0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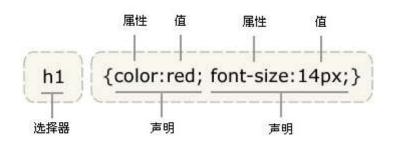
用来修饰XHTML或者XML等样式文件的计算机语言。

1998年5月21日由w3C正式推出的css2.0

## 二、CSS语法

返回顶部

CSS语法:选择符{属性:属性值;属性:属性值;}



选择符表示要定义样式的对象,可以是元素本身,也可以是一类元素或者制定名称的元素.

属性:属性是指定元素所具有的属性,它是css的核心,css2共有150多个属性属性值:属性值包括法定属性值及常见的数值加单位,如25px,或颜色值等。说明:

- 1)每个CSS样式由两部分组成,即选择符和声明,声明又分为属性和属性值;
- 2)属性必须放在花括号中,属性与属性值用冒号连接。
- 3)每条声明用分号结束。
- 4) 当一个属性有多个属性值的时候,属性值与属性值不分先后顺序。
- 5) 在书写样式过程中, 空格、换行等操作不影响属性显示。

## 三、样式的创建(内部样式表 外部样式表 内联样式表)

#### A、内部样式表

#### 语法:

<style type="text/css">

/\*css语句\*/

</style>

注:使用style标记创建样式时,最好将该标记写在<head></h^>

返回顶部

B、外部样式

\*方法一:外部样式表的创建:

<link rel="stylesheet" type="text/css" href="目标文件的路径及文件名全称" />

说明:

使用link元素导入外部样式表时,需将该元素写在文档头部,即<head>与</head>之间。

rel(relation):用于定义文档关联,表示关联样式表;

type:定义文档类型;

\*方法二:外部样式表的导入

<style type="text/css">

@import url(目标文件的路径及文件名全称);

</style>

注:@和import之间没有空格 url和小括号之间也没有空格;必须结尾以分

号结束;

C、内联样式 (行间样式,行内样式,嵌入式样式、内嵌样式)

语法: <标签 style="属性:属性值;属性:属性值;"></标签>

例: <div style="width:500px; height:200px;"></div>

## 四、两种引入外部样式表link和import之间的区别

扩展知识点:link和import导入外部样式的区别:

差别1:本质的差别:link属于XHTML标签,而@import完全是CSS提供的一种方式。

差别2:加载顺序的差别:当一个页面被加载的时候(就是被浏览者浏览的时候),link引用的CSS会同时被加载,而@import引用的CSS会等到页面 返回顶部 完再被加载。所以有时候浏览@import加载CSS的页面时开始会没有样式(就是闪

烁),网速慢的时候还挺明显。

差别3:兼容性的差别:@import是CSS2.1提出的,所以老的浏览器不支持,

@import只有在IE5以上的才能识别,而link标签无此问题。

差别4:使用dom(document object model文档对象模型)控制样式时的差

别: 当使用javascript控制dom去改变样式的时候,只能使用link标签,因为

@import不是dom可以控制的.

### 五、样式表的优先级

- A、内联样式表的优先级别最高
- B、内部样式表与外部样式表的优先级和书写的顺序有关,后书写的优先级别高。
- C、作用域:内联样式的作用域最小,只能应用于当前元素,其次是内部样式表,能应用于当前HTML文件,最后是外部样式表,能应用于所有链接的HTML文件。

#### 六、CSS选择符(选择器):表示要定义样式的对象

1)元素选择符/类型选择符 (element选择器)如:div{width:100px; height:100px; background:red;}

语法:元素名称{属性:属性值;}

说明:

a)元素选择符就是以文档语言对象类型作为选择符,即使用结构中元素名称作为选择

符。例如body、div、p,img,em,strong,span.....等。

b)所有的页面元素都可以作为选择符;

用法:

1)如果想改变某个元素得默认样式时,可以使用类型选择符;

(如:改变—个div、p、h1样式)

2) 当统一文档某个元素的显示效果时,可以使用类型选择符

返回顶部

(如:改变文档所有p段落样式)

#### 2) id选择器

语法:#id名{属性:属性值;}

说明:

A) 当我们使用id选择符时,应该为每个元素定义一个id属性

如:<div id="box"></div>

B) id选择符的语法格式是 "#" 加上自定义的id名

如:#box{width:300px; height:300px;}

C) 起名时要取英文名,不能用关键字:(所有的标记和属性都是关键字)

如:head标记

D)一个id名称只能对应文档中一个具体的元素对象,因为id只能定义页面中某一个

唯一的元素对象。

E) 最大的用处: 创建网页的外围结构。

## 3)群组选择器

语法:选择符1,选择符2,选择符3{属性:属性值;}例:

#top1,#nav1{width:960px;}

说明: 当有多个选择符应用相同的样式时, 可以将选择符用","分隔的方式, 合并

为一组。

### 4) class选择器/类选择器

语法:·class名{属性:属性值;}

说明:

A) 当我们使用class选择符时,应先为每个元素定义一个class名称

B) class选择符的语法格式是:

返回顶部

"如:<div class="top"></div>"

.top{width:200px; height:100px; background:green;}

用法:class选择符更适合定义一类样式;

#### 5)\*通配符/通配选择器

语法:\*{属性:属性值;}

说明:通配选择符的写法是"\*",其含义就是所有元素。

\*{margin:0; padding:0;}代表清除所有元素的默认边距和填充值;

margin:0 auto;元素的水平居中

#### 6)包含选择器/后代选择器

语法:选择符1 选择符2{属性:属性值;}

说明:含义就是选择符1中包含的所有选择符2;

用法:当我的元素存在父级元素的时候,我要改变自己本身的样式,可以不另加选择

符,直接用包含选择器的方式解决。

如:结构:

<|i><|i></|i>

样式: .list li{background:red;}

6.1:子选择器

语法:选择符1>选择符2{属性:属性值;}

说明:选择符1中的直接子选择符2

例: <div>

<span>111111111</span>

<span>2222222</span>

返回顶部

</div>

div>span{color:red;}只能将内容为222222的span标签改颜色

#### 7) 伪类选择器(伪类选择符)

语法:

a:link{属性:属性值;}超链接的初始状态;

a:visited{属性:属性值;}超链接被访问后的状态;

a:hover{属性:属性值;}鼠标悬停,即鼠标划过超链接时的状态;

a:active{属性:属性值;}超链接被激活时的状态,即鼠标按下时超链接的状态;

Link--visited--hover--active.

说明:

A) 当这4个超链接伪类选择符联合使用时,应注意他们的顺序,正常顺序为:

a:link,a:visited,a:hover,a:active,错误的顺序有时会使超链接的样式失效;

B)为了简化代码,可以把伪类选择符中相同的声明提出来放在a选择符中;

例如:a{color:red;} a:hover{color:green;} 表示超链接的初始和访问过后的状态一

样,鼠标划过的状态和点击时的状态一样。

## 七、CSS选择符的权重

css中用四位数字表示权重,权重(特殊性)的表达方式如:0,0,0,0

类型选择符(元素选择器)的权重为0001 如:div{width:100px; height:100px;}

class选择符的权重为0010 如:.box{width:100px; height:100px;}

id选择符的权重为0100

伪类选择符的权重为0010 如:a:link a:visited......

包含选择符的权重:为包含选择符的权重之和

子选择符的权重为0000

返回顶部

属性选择符的权重为0010

伪元素选择符的权重为0001

内联样式的权重为1000

继承样式的权重为0000

## 八、页面中的注释

Html注释

<!-- 注释内容 -->

css的注释

/\* 我是css的注释 \*/

返回顶部